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267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网址：www.cf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